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6〕8号

当事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匡文邦，男，时任国盛证券宁波桑田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吴蝶，女，时任国盛证券浙江分公司（原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陆修然，男，时任国盛证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刘国宁，男，时任国盛证券分管经纪业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副总裁。

卢果，男，时任国盛证券财富管理部总经理。

周明来，男，时任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国盛证券违反账户实名制等规定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是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相关经纪类服务管理办法存在缺失，相关经纪业务管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违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二是国盛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在异常交易核查过程中，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三是国盛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相关风险隐患可能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所监管函件、国盛证券内部制度、审批流程、相关业务合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的行为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下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构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时任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卢果、宁波桑田路营业部总经理匡文邦、浙江分公司负责人吴蝶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陆修然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国盛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的行为违反《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第三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7号）第二十四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7号）第二十五条，构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时任分管经纪业务管理部和财富管理部的副总裁刘国宁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经纪业务管理部

总经理周明来、宁波桑田路营业部总经理匡文邦、浙江分公司负责人吴蝶为上述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国盛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违反《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2号）第三十一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下同）第三十六条，构成《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时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陆修然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违法行为，依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对卢果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匡文邦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吴蝶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五、对陆修然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对国盛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违法行为，依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对刘国宁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周明来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四、对匡文邦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五、对吴蝶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对国盛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9万元罚款；

二、对陆修然给予警告，并处以9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9万元罚款；

二、对匡文邦给予警告，并处以18万元罚款；

三、对吴蝶给予警告，并处以18万元罚款；

四、对陆修然给予警告，并处以17万元罚款；

五、对刘国宁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六、对卢果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七、对周明来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

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西证监局

2026年11月11日